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98,663,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无法赶回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徐伟民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25,349,647.4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6,602,048.93 元，本年度末实

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252,401.46 元，鉴于 2013 年度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选举陆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选举王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选举刘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选举高青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选举徐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会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选举结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陈丽芬、陆克平、王洪明、刘玉林、高青化、徐伟民、卢青、刘斌、徐小娟组成, 其中卢青、刘斌、徐小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 3 年。(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 48,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 48,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贡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选举李明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98,663,3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贡清、李明凤、曹敬农组成，其中曹敬农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林亚青女士、聂梦龙先生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